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記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請業務單位依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各單位因研究、試驗、教育之用途需購入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單需加簽總務處環安組。	照案通過	目前各單位請購單(購買化學品)已加簽總務處環安組。
二	有關本校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規劃、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照案通過	本校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得免設置防護小組。

參、業務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協助辦理府城、榮譽校區及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局部排氣定檢作業。(共 65 座抽氣設備)
- (二)辦理府城、榮譽校區及大同研發中心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共 13 間實驗室)。
- (三)辦理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廢液儲存室及各學院實驗室 VOC 氣體偵測校正及耗材更換作業。
- (四)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
- (五)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研發中心第四季飲用水質檢測作業。
- (六)辦理學生餐廳氣體偵測器汰換作業。

- (七) 10 月 9 日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場次。
- (八) 彙整暑假實驗室檢查報告，並寄給各系主任。
- (九) 10 月 22 日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國小局部排氣裝置暨化學抽氣櫃定檢。
- (十) 電子郵件通知同仁填寫預防人因性肌肉骨骼問卷、異常工作負荷問卷。
- (十一) 辦理 55 間實驗室化學品分級管理。
- (十二) 11 月 4 日陪同事務組，進行本校 108 年度外來入侵植物及動植物疫病調查並於教育部網站進行填報作業。
- (十三) 11 月 15 日 ZE306 局部抽氣設備定檢作業，藥品櫃抽氣設備故障，報請環生學院進行後續維修事宜。
- (十四) 與營繕組會勘 A203 實驗室新增電源，並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十五) 與營繕組會勘綠能系老師新增燃料電池地點。
- (十六) 11 月 8 日召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
- (十七) 11 月 11 日辦理教職員生在職健康檢查。
- (十八) 彙整 55 間實驗室危險性機械設備，並至學校安全衛生網頁更新資訊。
- (十九) 提供系所夜間部實驗室安全衛教育訓練影片及簽到單。
- (二十) 母性同仁健康關懷 2 名；健康諮詢 1 名。
- (二十一) 10 月 31 日職醫臨校諮詢，共健康諮詢 5 名(4 名健檢異常 1 職災追蹤)。
- (二十二) 定期檢視誠正大樓地下一樓及文薈樓 6 樓哺乳室，保持定期打掃清潔，處理垃圾。
- (二十三) 校內 108 年加班時數彙整：
 - 1. 加班時數小於 45 小時，5 月份 52 人、6 月份 124 人、7 月份 20 人。
 - 2. 加班時數 45-80 小時，5 月份 2 人、6 月份 4 人、7 月份 0 人。
 - 3. 加班時數大於 80 小時，5-7 月份 0 人。
 - 4. 加班時數 45-80 小時，中度風險等級:後續與十年內心血管評估資料分析。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 參加每月校園工程進度管控會議並追蹤各工程安全衛生。
- (二) 11 月 21 日榮譽校區空調設備用電迴路改善及控制工程召開協議組織，並告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
- (三) 11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辦理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23 家廠商參加。
- (四) 吊掛作業申請共 8 件。
- (五) 不定期施工工程巡檢。

三、稽查與評比

- (一) 登革熱不定期校園自主巡查，外部單位到校聯合稽查及後續追蹤改善。
- (二) 疾管局登革熱防治中心及中西區公所派員蒞校檢查並提出改善建議。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1.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販賣廠商
請購 (1080918)	氧化鎘	3000g/99.8%	037-21-J0024	友和貿易
請購 (1081114)	氧化鎘	3000g/99.8%	037-21-J0024	友和貿易

(榮譽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販賣廠商
請購 (1080918)	二乙醇胺	250g/99%	114-21-J0033	景明化工

2. 108 年 9 月 4 日參加「108 年度南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組訓」。
3. 108 年 11 月 27 日參加「108 年南區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區域聯防組織-教育檢驗組會議」，本屆選出主席為新樓醫院。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年度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	總務處 環安組	4
二	為鼓勵各實驗場所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與落實及簡化檢查管理措施。	總務處 環安組	4
三	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	總務處 環安組	5
四	購買機械、設備或器具，填具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	總務處 環安組	8
五	擬修正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總務處 環安組	8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並依職安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二、為考量實驗室師生安全及提升學生安全衛生知能並參考各大專院校實務做法，新生進入實驗室前，應接受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接受隨堂測驗，簽到記錄及測驗成績留存備查。

三、目前環安組每年 9 月辦理新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考量學生請假等突發狀況，並另再安排一時段播放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學生課後隨堂測驗成績提供系辦，由系辦轉送所屬系所老師。

惟仍有部分學生未完成上述教育訓練，未免學生因學習致發生災害，而學校在教育訓練上致疏失，環安組提供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隨堂測驗、簽到記錄給系辦，轉送實驗室老師，待完成教育訓練後，將隨堂測驗及簽到記錄，擲回環安組。

決議：(1)環安組提供學生測驗成績、未完成教育訓練人員名單、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等 3 項，請系辦轉送實驗室老師，完成教育訓練後，請將隨堂測驗及簽到記錄擲回環安組。

(2)清查本學期末參加教育訓練人員清單，加簽系主任，提醒各系未參加教育訓練人員盡快完成教育訓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為鼓勵各實驗場所改善安全衛生管理與落實及簡化檢查管理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本校實驗場所檢查除特殊狀況不定期檢查外，均依據 106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於寒假實驗室安全衛生重點項目檢查；暑假實驗室依照一般檢查項目、化學因子、物理因子、輻射因子、病微生物等項目做檢查」。上述檢查措施迄今已實施 3 年，亦協助實驗場所大幅查察改善潛在危害，考量部份實驗場所寒、暑假檢查良好無缺失，擬建議暑假

(當年度)檢查結果為無缺失之實驗場所，寒假(隔年)可自主管理檢查，環安組不另行派員協助實施檢查。

決議：暑假(當年度)檢查結果為無缺失之實驗場所，寒假(隔年)可自主管理檢查，環安組提供查核表，實驗場所自主管理檢查後，紙本擲回環安組留存。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條文，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P9~P21)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配合填寫 <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u> 、 <u>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u> 。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2. 配合填寫 <u>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u> 。	1.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修正名稱為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2. 新增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
(四)職醫及職護： ： 3.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轉借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四)職醫及職護： ： 3.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新增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六)環安組、校安中心： ： 4. 辨識、評估、彙整各單位填寫之 <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u> 。	(六)環安組、校安中心： ： 4. 辨識、評估、彙整各單位填寫之 <u>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u> 。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修正名稱為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七)工作者： 1. 配合填寫 潛在職場暴力 <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u>。	(七)工作者： 1. 配合填寫 潛在職場暴力 <u>風險評估表格</u>。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修正名稱為<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u>。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u>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u>」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1)。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1)。	依據附件一作文字修正。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 3. 評估危害： 採用 <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u> (附件2) 進行風險評估： (1)略。 ：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u>或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u>。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 3. 評估危害： 採用 潛在職場暴力 <u>風險評估表格</u> (附件2) 進行風險評估： (1)略。 ：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u>及預計實施日期</u>。	1.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更名為<u>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u>。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新增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三)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1. 為工作者及單位主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認識學校內部職場暴力預防政策、安全設備及資源體系。 (3)工作者工作環境潛在風險認知，認識可能遇到的攻擊性行為及應對方法。 (4)對有暴力傾向人士之識別方法。 (5)保護個人及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的暴力預防措施及程序。 (6)與同事溝通、解決衝突及危機處理的技巧及案例分析。 (7)認識校內申訴及通報機制。	刪除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做為管理措施。

	2. 為單位主管增加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1) 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課程。 (2) 職場暴力及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3) 鼓勵校內工作者通報職場暴力事件之方法。 (4) 對暴力事件調查與訪談技巧。 (5) 向受害者表達關心、支援與輔導方法。 (6) 識別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之技巧。 (7) 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 3. 於實施教育訓練前後，請上課人員填寫暴力危害及風險評估之調查問卷(附件3)，以便於發現校內工作者對職場暴力相關事項之認知程度，提供學校未來對於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分析。	
(三)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四)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項次變更。
(四)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五)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項次變更。
(五)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u>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u>（如附件4）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環安組）。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3. 學校建立<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推動流程</u>如附件5）。 4.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教官室、職醫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寫<u>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u>(附件6)。<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召集人</u>由校長指示。……。	(六)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1. 制定<u>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u>（如附件5）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環安組）。 2. 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3. 學校建立<u>職場暴力處置執行流程</u>（如附件6）。 4. 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教官室、職醫及教職員工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具<u>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u>(附件7)。 ……。	1. 遭遇職場暴力事件通報/申訴單表單名稱修正為<u>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u>。 2. 附件5調整為附件4。 3. 附件6調整為附件5。 4. 新增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示。

(六)職場暴力之管理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通報資料。針對通報資料，……	(七)職場暴力之管理 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通報資料、 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及教育訓練問卷 資料應建立電子檔統一保存。針對通報資料，……	1. 項次變更。 2. 刪除附件七工作者遭遇職場暴力追蹤調查表。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項次變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購買機械、設備或器具，填具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1255 號函。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應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經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堆高機、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三、購買上述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時，請購單需加簽總務處環安組，採購驗收時，需附上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詳如附件 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修正本校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修正本校 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7:10

「國立臺南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全文

106年11月21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5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26日第四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且為避免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暴力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職場暴力：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其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 (二)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三)外部暴力：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及服務對象。

三、本計畫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工作者，當職場評估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歧視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辱罵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言語與行為等，此類案件移交「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程序處理。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一)校長：

- 1.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 2.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二)各單位間執行本計畫有爭議時，得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 配合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一主管層級。
- 3.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4. 配合措施之執行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5. 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四)職醫及職護：

- 1.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 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 3.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必要時轉借外部心理輔導管道。

(五)人事室：

-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六)環安組、校安中心：

- 1.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2.負責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 3.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4.辨識、評估、彙整各單位填寫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5.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6.規劃必要之保護措施。

(七)工作者：

- 1.配合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 2.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3.配合參與計畫執行。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措施執行流程：

(一) 建構行為規範：

由校長向校內所有工作者及向社會大眾公開宣示應於工作場所張貼公告「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附件1)。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 1.辨識高風險族群：針對校內保全人員、體力勞動者、學生、行政人員等。
- 2.辨識具高風險族群特質：針對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高工作負荷、缺乏保障之職務、或職場正義感較低工作場所。

3. 評估危害：

採用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附件2）進行風險評估：

- (1) 由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中依據表列外部及內部不法侵害潛在風險項目勾選可能發生與否。
 - (2) 針對可能發生之項目列舉可能出現的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如肢體、心理、語言、性騷擾或其他傷害等。
 - (3) 評估發生頻率與嚴重率，並依據風險評估矩陣評估風險等級。
 - (4) 單位主管依工作者填寫項目，辨識現有暴力控制措施，如管理控制、個人防護或其他等控制措施。
- (5)單位主管確認有無其他可能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或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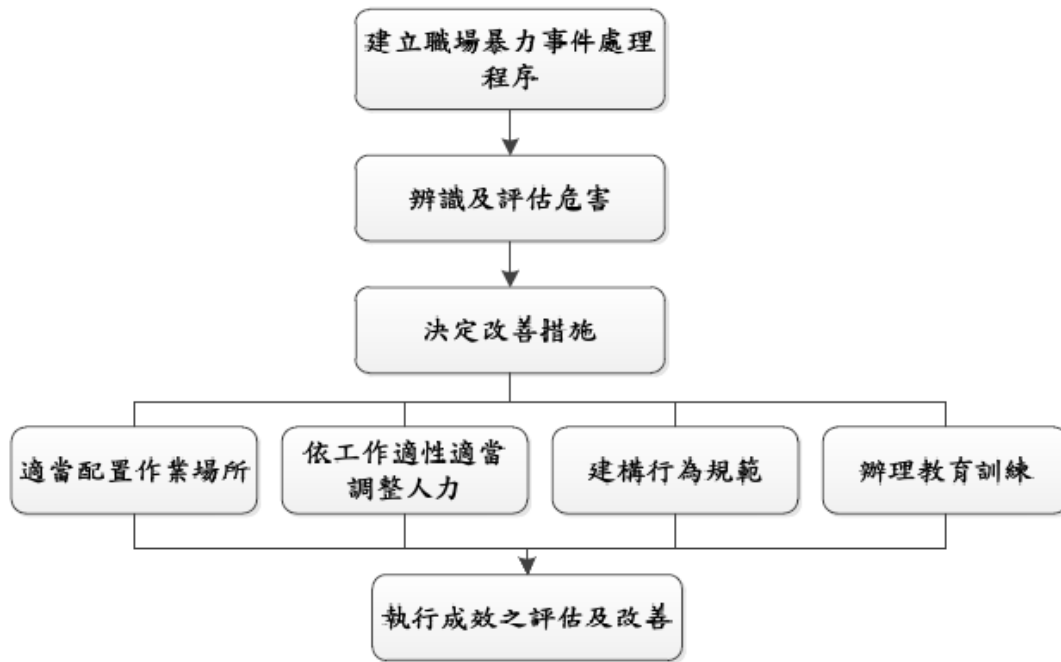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將學校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如附件 3。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校內如評估結果仍無法避免具有下列職務或作業流程時，應依工作適性調整人力(如聘用足夠保全人員在旁支援)或提供相關防衛性工具（如口哨、警棍等）：

- 1.面對大量群眾，尤其是服務對象是弱勢族群或有精神障礙者。
- 2.需要單獨進行作業活動。
- 3.在傍晚及夜間之工作。
- 4.需要處理金錢交易工作。
- 5.執行保護性業務工作。
- 6.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調動告知作業時。
- 7.執行校內工作者人事終止聘雇告知作業時。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1.制定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如附件 4）並設立通報單位（人事室、學務處、環安組）。
- 2.宣導至所有工作者均清楚通報方法。
- 3.學校建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如附件 5）。
- 4.建立職場暴力處理小組，由人事室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教官室、職醫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負責執行控制暴力的策略及處理職場暴力案件並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召集人由校長指示。其成員必須熟悉學校內部對暴力事件發生時之應變方法與步驟，並視情況及時報警，以應對突發事件。
- 5.通報及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六)職場暴力之管理：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申訴通報資料。針對通報資料中，不同類型的職場暴力處理程序及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部門別及職務類型之高風險職場暴力因子作歷年比較，綜合教育訓練問卷資料結果，觀察其是否因為積極預防措施而得到控制，藉以作為年度職場暴力防治的參考。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1.每三年或於重大暴力事件發生後進行職場暴力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2.暴力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3.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六、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有遭受職場暴力情況，應儘速通報或申訴。

七、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生、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校內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校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受理通報或申訴單位：校安中心、總務處環安組

通報申訴專線電話：(06)2133111 校安中心分機:360~363 環安組分機:481、237~239

校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學校名稱： 工作場所： 評估人員：				單位： 評估日期： 審核者：				
潛在風險	是	否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	可能性(發生 機率)	嚴重度(傷 害程度)	風險等級 (高 中 低)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個 人防護/其他	應增加或修正相 關措施
外部不法侵害 (註:勾否者該項無須評估)								
是否有校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工作者之不法侵害來源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已知工作 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之工作 性質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之工作 是否為單獨作業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需於深 夜或凌晨工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	☐	☐ 肢體 ☐ 心理	☐ 可能	☐ 輕	☐ 高	☐ 工程控制	

			☐ 語言 ☐ 性騷擾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中 ☐ 嚴重	☐ 中 ☐ 低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之工作 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之工作 是否為直接面對 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之工作 是否會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之患者接觸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之工作 是否需接觸絕望 或恐懼，亟極需被關懷照顧者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教職員工當中是 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 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內部不法侵害（註：勾否者該項無需評估）								
單位內是否曾發 生主管或教職員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教職員工	☐	☐	☐ 肢體 ☐ 心理 ☐ 語言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職員工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教職員工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使之教職員工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教職員工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教職員工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工作場所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 肢體 ☐ 語言 ☐ 心理 ☐ 性騷擾	☐ 可能 ☐ 不太可 ☐ 極不可能	☐ 輕 ☐ 中 ☐ 嚴重	☐ 高 ☐ 中 ☐ 低	☐ 工程控制 ☐ 管理控制 ☐ 個人防護 ☐ 其他	

註：1.潛在風險為列舉，單位部門可意行依作業特性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大項類別分為肢體暴力、心理暴力、語言暴力、性騷擾，單位部分可自行加入細項分類。

風險等級		嚴重性		
		嚴重傷害	中度傷害	輕度傷害
可能性	可能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不太可能	高度風險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極不可能	中度風險	低度風險	低度風險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 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 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 1.輕度傷害，如：(1)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不適合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 2.中度傷害，如：(1)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 3.嚴重傷害，如：(1)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一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一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以上表為 3×3風險評估矩陣表評估，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加強位置	加強措施
通道	加設密碼鎖、教職員工與學生證、訪客登記等措施，可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高風險位置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 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務必定期維護。
工作場所	應設置安全區域或緊急疏散程序
工作場所	確保工作空間內有兩個出口
工作場所	請將沒有使用的門鎖住，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
工作場所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尖銳物品，如花瓶、菸灰缸等。
工作場所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監視。
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內所有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服務櫃台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
室內、室外及停車場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及處置表

通報內容	
發生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發生地點：_____
受害者	加害者
姓名：_____ (可隱藏中間字)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可隱藏中間字) 性別： ☐ 男 ☐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_____)
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	發生原因及過程：
不法侵害類型： ☐ 肢體暴力 ☐ 語言暴力 ☐ 心理暴力 ☐ 性騷擾 ☐ 其他：_____	造成傷害： ☐ 無 ☐ 有 (請填下述內容) 1. 傷害者：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其他_____ 2. 傷害程度：_____ 目擊者： ☐ 無 ☐ 有(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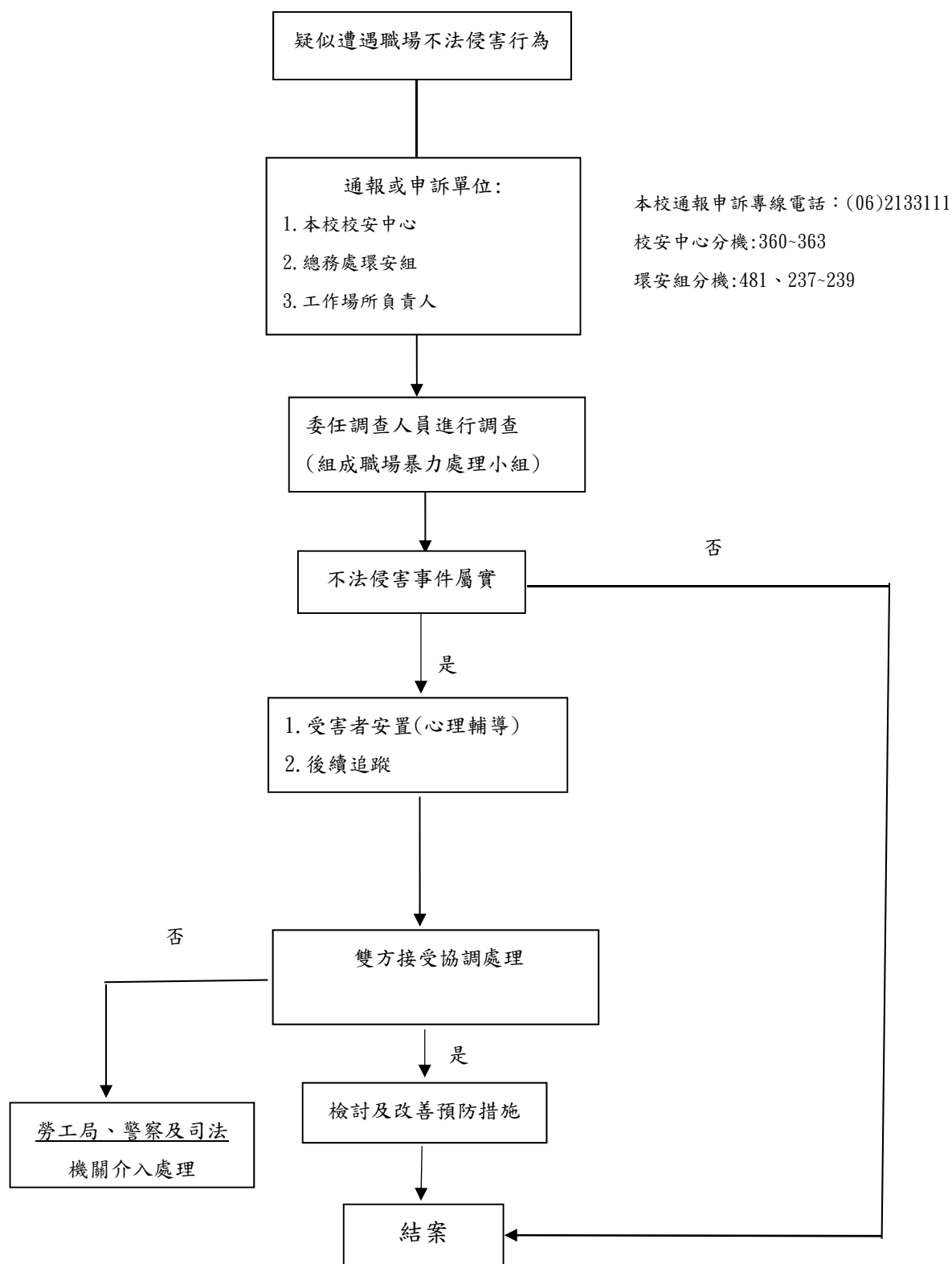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處置情形	
受理日期：_____ 時間：_____	調查時間：_____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請敘明如警察、工 安) ☐ 外部人員 (_____) ☐ 內部人員 (_____)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 ☐ 否 ☐ 是 事發後雙方調解否： ☐ 否 ☐ 是
(原因及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暴力原因：_____ 調查結果：_____	
受害者安置情形 ☐ 無 ☐ 醫療協助 ☐ 心理諮商 ☐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 ☐ 法律協助 ☐ 其他：_____	加害者懲處情形 外部人員： ☐ 無 ☐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 ☐ 無 ☐ 調整職務 ☐ 送警法辦 ☐ 其他_____
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 ☐ 否 ☐ 是 (日期：_____) 未來改善措施：	

處理者：_____ 審核者：_____ 審核時間：_____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推動流程圖



國立臺南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單—主管層級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宣導事項：

1. 勿持續的在工作上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不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部屬的存在與價值。
3. 不可試圖貶抑同仁個人、職位、地位、價值與潛力。
4. 不可在職場中被特別挑出來負面地另眼看待，孤立同仁，對其特別苛刻，用各種小動作欺負被霸凌者。
5. 勿在他人面前輕視或貶抑同仁。
6. 勿私下或他人面前對同仁咆哮、羞辱或威脅。
7. 不可給同仁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勞工任何事做。
8. 勿剽竊同仁的工作成果或聲望。
9. 勿讓同仁的責任增加卻降低其權力或地位。
10. 應准予同仁請假。
11. 應使同仁接受必要的訓練，提升其工作績效。
12. 不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13. 不可突然縮短交件期限，或故意不通知同仁工作時限，害其誤了時限而遭到處分。
14. 不可將同仁所說或做的都加以扭曲與誤解。
15. 勿用不是理由的理由且未加調查下，對同仁犯下的輕微錯誤給予沈重處罰。
16. 勿在未犯錯的情形下要求同仁離職或退休。
17. 勿要求同仁處理非公務之私事，同仁如拒絕則遭處罰。

單位：

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填寫完畢，請擲回環安組，謝謝！

機械、設備或器具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財產管理人員(負責人)：	放置地點：
一、說明： (一)職安法第 7 條雇主對於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標準者，不得設置。 (二)對於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所使用或設置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並選用完成資訊申報網站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且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合格品。 (三)凡購買機械、設備或器具，可至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tsmark.osha.gov.tw)查詢購買之產品，是否已依規定完成登錄、完成驗證產品。 型式驗證標示  TC000000-XXX 安全標示  TD000000	
二、採購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動力堆高機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 動力堆高機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型式驗證)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的照片 範例： 	
四、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圖片 範例： 	
環安組承辦人：	環安組組長：

109 年度國立臺南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70312 新增訂定

1080318 修訂

1081219 修訂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項目管控計劃表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完成期限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環境或 作業危害之 辨識	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對實驗室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環安組													12 月底	無	
二、機械、 設備或器具 之管理	1.局部排氣裝置	每年定期檢查	各實驗場所													10 月底	40,000	
	2.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點表	作業前檢點	各實驗場所													每月底	無	
	3.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每學期定期檢查	視設系													8 月底	30,000	
	4.公務車	每月安全性能檢查	事務組													每月底	無	
	5.高/低壓電器設備	廠商做定期檢修保養	營繕組													寒、暑假結束前	1,083,702	
三、危害性 化學品之分 類、標示、 通識及管理	1.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實驗室適時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放置於實驗場所易取得處。 2. 環安組彙整「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便有效進行風險控制。	各系、所適用場所													適時更新	無	

計劃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完成期限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自動檢查計畫執行	各使用(管理)單位實施自動檢查查核。	使用(管理)單位													每月	無	
	2. 實驗室定期檢查	寒、暑假做實驗室定期巡檢。	環安組													寒、暑假結束前	無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	由環安組對新進人員做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人事室、環安組													每月	50,000	
	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證照到期前，安排在職教育訓練。	環安組													7 月底		
	3. 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承攬商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職災案例宣導	環安組													6 月底		
	4. 實驗室在職教育訓練	對實驗室在職人員做寒假實驗室檢查缺失報告、各大學職災發生案例宣導、使用化學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環安組													5 月底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防護具維護與管理	依照各實驗室作業規範，自行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各系、所適用場所													每月	各實驗室請購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員工一般及特殊項目健檢。	環安組、衛保組													12 月底	100,000	
		健康檢查報告分級管理。	環安組													12 月底		
		職醫健檢報告諮詢。	環安組													12 月底	54,000	
		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環安組													11 月底	13,000	教育部補助

計劃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完成期限	經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1. 管制範圍 (1)安全衛生申報記錄 2. 函文及建議等記錄 (1)安檢記錄 (2)風險評估相關記錄 (3)其他行政管理記錄 (變更管理/廠商管理/設施管理…等)。	環安組														每月	無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母性保護計畫	人事室提供懷孕期間及妊娠一年內人員名單，環安組請人員填寫母性保護表單，於職醫臨廠服務時，做諮詢。	人事室、 環安組														年底	無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由同仁填寫的肌肉骨骼調查表，挑選出評分高者，請職醫臨廠服務時做諮詢及建議。	環安組														年底	無	
	3. 職場暴力預防計畫	於環安組網頁及公布欄張貼禁止職場暴力海報、宣導。	環安組														每月	無	
	4. 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	職醫臨廠服務時，請輪值夜班人員填寫異常工作負荷表單，並做諮詢、建議。	環安組														年底	無	

108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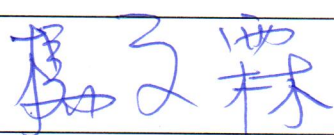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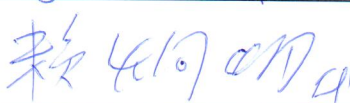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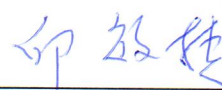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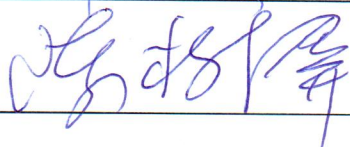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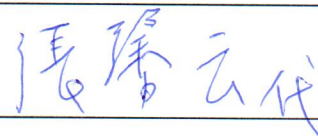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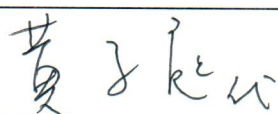
第 4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2	教務處 陳教務長惠萍	
3	學務處 邱學務長敏捷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歐陽院長閻	請假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戴院長文鋒	請假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請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請假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請假
12	人事室 賴主任秋雲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請假

序 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請假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主任青林	潘青林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徐雅文代
17	學務處軍訓室 廖主任益誠	請假
18	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鐘龍	李鐘龍
19	總務處事務組 余組長元智	余元智
20	總務處環安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21	總務處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郭瑞欽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陳姿霖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5	學生代表/行政管理系 王棋玉同學	王棋玉代
26	勞工代表/特教系 鄭組員雅容	鄭雅容
27	職護 王護理師慈瑋	王慈瑋